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红福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先生/女士

理财顾问: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重要声明:

- 1、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将随分红保险的投资和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敬请注意。
- 2、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 3、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资料，请与本公司理财顾问联系或拨打本公司咨询热线 955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红福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一、保单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分红保险的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较高的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发展了 200 多年的分红保险，其主要优点在于投保人除了可以得到传统保险的保障外，还可以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参加分红保险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本公司将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产品特点

1、短交长保，规划未来

短期完成交费，长期享有各项保障利益，教育规划，养老补充，未雨绸缪，规划未来。

2、定期给付，满期全返

定期给付生存保险金，满期返还全部所交保费，灵活理财，安全稳健。

3、四重保障，贴心关爱

身故、意外身故、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四重保障，为您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4、银邮投保，轻松放心

银邮渠道投保，简洁便利，轻松投保，安全放心。

三、保障责任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90 天至 65 周岁。

本产品保险期间有 10 年、15 年和 20 年三种，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保险期间内，本产品提供以下保险保障：

(1) 生存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生存，自合同第 3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本公司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交费期间按如下约定给付一次生存保险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

生存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

交费期间为 3 年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3%；交费期间为 5 年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5%；交费期间为 10 年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首期生存保险金于合同第 3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给付，最后一期生存保险金于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 1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给付。

(2)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3)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 年内，如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的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的 105%。

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 年后，如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的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合同已到期的保险费应付期数。

(4) 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如下约定的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2×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合同已到期的保险费应付期数。

(5)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机动车，在交通工具上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如下约定的金额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的，“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的，“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3×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合同已到期的保险费应付期数。

(6)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因合同约定的 6 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如下约定的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3×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合同已到期的保险费应付期数。

前述“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本保险条款“2.3 保险责任”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因下列第(1)至(13)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本保险条款“2.3 保险责任”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因下列第(1)至(1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本保险条款“2.3 保险责任”约定的“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和“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
- (9)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4)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5)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终止，对于本保险条款“2.3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任何一项保险金，如果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责任，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五、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1、基本保险金额

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年龄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保险费

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本产品提供的交费期间有 3 年、5 年和 10 年三种。选择的保险期间为 10 年的，交费期间为 3 年或 5 年；选择的保险期间为 15 年的，交费期间为 5 年；选择的保险期间为 20 年的，交费期间为 5 年或 10 年。交费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保险每份年交人民币 1000 元，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六、红利及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和利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死亡率假设和预定利率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的业务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本公司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投保人提供分红报告，告知投保人分红的具体情况。

若确定有红利分配，本公司将根据本条约定进行红利分配。本保险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红利留存在本公司的红利账户，按本公司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投保人申请时或合同终止时给付。在合同终止前根据投保人的申请给付红利的，同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累积到该保单年度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除保险期间届满合同终止外，发生身故或全残给付、合同解除等其他合同终止情形的，给付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但若投保人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至合同终止期间已经领取过红利，本公司将予以扣除。在同一保单年度内，若本公司改变红利累积利率，合同在该保单年度内仍适用改变前的累积利率。

七、投资策略及资金运作

公司资产配置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原则。根据投资账户的负债特性和财务目标，考虑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等主要投资风险，按照偿付能力、负债成本、在险价值、久期等限制条件合理配置大类资产，并通过设立红利组合、长期战略价值投资组合、可转债组合等风格化资产组合，最大限度提高投资账户的资产和负债在收益成本、期限结构上的匹配度，追求投资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投资收益。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分红保险专用账户进行资金运用。该账户由太平洋保险集团旗下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管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有雄厚的投资实力和广泛的投资渠道，是国债协会高级会员，也是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理事单位；在上海、深圳证交所拥有自营交易席位，并可在证券市场自主买卖证券投资基金。

目前可选择的投资工具有：

- 1、银行存款；
- 2、政府债券（国债以及财政部代理发行、代办兑付的地方政府债券）；
- 3、金融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定期债务；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
- 4、企业（公司）债券（有担保的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无担保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无担保债券；主板市场上市公司以及大型国有企业在港公开发行的债券）；
- 5、利率互换；
- 6、股票；
- 7、证券投资基金；
- 8、股权投资；
- 9、不动产投资；
- 10、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 11、国务院或保监会批准的其它运用渠道。

八、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投保人认为保险合同与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投保人退还所支付的保险费。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和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九、投保示例

示例 1 王女士，今年 45 岁，为未来养老补充考虑，投保 3 年交 10 年期“红福盈”50 份，年交保费 5 万元。则其保险利益如下：

1、生存保险金

投保3年后每年可领取1683元，用于家庭旅游等开支，共领取7次。

若每年的生存保险金不领取，可留存在账户复利累积生息，假设累积利率为3%，满期时累积未领取生存保险金约13282元。

2、满期保险金

55岁退休时保单满期，可领取150000元保险金，用于养老补充。

3、分红金

整个保险期间内参与公司红利分配并累积生息，可以在需要时申请领取红利，或在合同终止时领取。

4、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整个保险期间内，享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四重身故或全残保障，四重身故或全残保障最高可分别达到168300元、336600元、504900元和504900元。

保单利益演示表

被保险人：王女士

性 别：女

投保年龄： 45 周岁

年交保费：50000 元

交费方式：3 年交清

保险期间： 10 年

基本保险金额：561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费	累计保费	生存保险金	累积未领取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50000	50000	0	0	0	52500	112200	168300	168300	32650	198	770	1342	198	770	1342
2	50000	100000	0	0	0	112200	224400	336600	336600	74600	440	1732	3024	644	2525	4406
3	50000	150000	0	0	0	168300	336600	504900	504900	120400	682	2711	4740	1345	5312	9278
4	0	150000	1683	1733	0	168300	336600	504900	504900	123900	690	2742	4793	2075	8213	14349
5	0	150000	1683	3518	0	168300	336600	504900	504900	127500	698	2773	4847	2835	11232	19626
6	0	150000	1683	5357	0	168300	336600	504900	504900	131300	706	2804	4902	3626	14373	25117
7	0	150000	1683	7251	0	168300	336600	504900	504900	135250	714	2837	4959	4449	17641	30830
8	0	150000	1683	9202	0	168300	336600	504900	504900	139450	723	2870	5017	5305	21040	36772
9	0	150000	1683	11212	0	168300	336600	504900	504900	143750	732	2904	5076	6196	24575	42951
10	0	150000	1683	13282	150000	168300	336600	504900	504900	0	740	2938	5137	7122	28250	49377

注：1、红利分配分别按低、中、高3种情况进行演示；

2、累积未领取生存保险金、累积红利的累积利率为3%，是假设值，公司每年公布的累积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3、生存保险金为保单年度初的值，现金价值、满期保险金、年度红利、累积未领取生存保险金、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其中现金价值为生存给付后的值；

4、“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

5、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示例2 王女士，为8岁的儿子壮壮今后的教育金做规划储备，为孩子投保5年交10年期“红福盈”50份，年交保费5万元。则其保险利益如下：

1、生存保险金

投保3年后每年可领取3023元，用于孩子年度教育奖励，共领取7次。

若每年的生存保险金不领取，可留存在账户复利累积生息，假设累积利率为3%，满期时累积未领取生存保险金约23855元。

2、满期保险金

壮壮18岁时保单满期，可领取25万元保险金，用于孩子留学费用。

3、分红金

整个保险期间内参与公司红利分配并累积生息，可以在需要时申请领取红利，或在合同终止时领取。

4、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整个保险期间内，享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四重身故或全残保障，四重身故或全残保障最高可分别达到250000元、250000元、250000元和250000元。

保单利益演示表

被保险人：壮壮

性 别：男

投保年龄： 8周岁

年交保费：50000元

交费方式：5年交清

保险期间： 10年

基本保险金额：60450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费	累计保费	生存保险金	累积未领取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50000	50000	0	0	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9050	182	724	1266	182	724	1266
2	50000	100000	0	0	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70100	422	1685	2948	609	2431	4252
3	50000	150000	0	0	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13050	668	2670	4672	1295	5174	9052
4	50000	200000	3023	3113	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60550	906	3620	6334	2240	8949	15658
5	50000	250000	3023	6320	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12000	1149	4594	8038	3456	13811	24166
6	0	250000	3023	9623	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18500	1163	4648	8133	4723	18873	33024
7	0	250000	3023	13025	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25300	1176	4703	8230	6041	24142	42245
8	0	250000	3023	16529	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32400	1190	4760	8330	7412	29626	51842
9	0	250000	3023	20138	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39500	1205	4819	8432	8839	35334	61829
10	0	250000	3023	23855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0	1220	4878	8537	10324	41272	72221

注：1、红利分配分别按低、中、高3种情况进行演示；

2、累积未领取生存保险金、累积红利的累积利率为3%，是假设值，公司每年公布的累积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3、生存保险金为保单年度初的值，现金价值、满期保险金、年度红利、累积未领取生存保险金、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其中现金价值为生存给付后的值；

4、“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

5、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示例3 张先生，今年45岁，为未来养老补充考虑，投保5年交15年期“红福盈”30份，年交保费3万元。则其保险利益如下：

1、生存保险金

投保3年后每年可领取2082元，共领取12次。

若每年的生存保险金不领取，可留存在账户复利累积生息，假设累积利率为3%，满期时累积未领取生存保险金约30434元。

2、满期保险金

60岁退休时保单满期，可领取15万元保险金，用于退休养老补充。

3、分红金

整个保险期间内参与公司红利分配并累积生息，可以在需要时申请领取红利，或在合同终止时领取。

4、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整个保险期间内，享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四重身故或全残保障，四重身故或全残保障最高可分别达到208200元、416400元、624600元和624600元。

保单利益演示表

被保险人：张先生

性 别：男

投保年龄： 45 周岁

年交保费：30000 元

交费方式：5 年交清

保险期间： 15 年

基本保险金额：4164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费	累计保费	生存保险金	累积未领取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0000	30000	0	0	0	31500	83280	124920	124920	16170	110	408	705	110	408	705
2	30000	60000	0	0	0	83280	166560	249840	249840	38880	270	1010	1749	383	1430	2475
3	30000	90000	0	0	0	124920	249840	374760	374760	62250	414	1605	2797	808	3078	5346
4	30000	120000	2082	2144	0	166560	333120	499680	499680	87990	565	2186	3809	1397	5356	9315
5	30000	150000	2082	4353	0	208200	416400	624600	624600	115740	719	2781	4843	2158	8298	14437
6	0	150000	2082	6628	0	208200	416400	624600	624600	118440	725	2801	4878	2948	11348	19748
7	0	150000	2082	8971	0	208200	416400	624600	624600	121230	732	2822	4913	3768	14510	25253
8	0	150000	2082	11385	0	208200	416400	624600	624600	124140	739	2843	4948	4620	17788	30959
9	0	150000	2082	13871	0	208200	416400	624600	624600	127140	746	2865	4984	5505	21187	36872
10	0	150000	2082	16432	0	208200	416400	624600	624600	130290	753	2887	5020	6423	24710	42998
11	0	150000	2082	19069	0	208200	416400	624600	624600	133560	761	2909	5057	7377	28360	49345
12	0	150000	2082	21786	0	208200	416400	624600	624600	136950	770	2932	5095	8368	32143	55920
13	0	150000	2082	24584	0	208200	416400	624600	624600	140460	780	2957	5134	9399	36064	62732

14	0	150000	2082	27466	0	208200	416400	624600	624600	144120	791	2982	5173	10472	40128	69787
15	0	150000	2082	30434	150000	208200	416400	624600	624600	0	802	3007	5213	11588	44339	77094

- 注：1、红利分配分别按低、中、高3种情况进行演示；
2、累积未领取生存保险金、累积红利的累积利率为3%，是假设值，公司每年公布的累积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3、生存保险金为保单年度初的值，现金价值、满期保险金、年度红利、累积未领取生存保险金、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其中现金价值为生存给付后的值；
4、“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
5、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示例4 王女士，今年35岁，为未来养老补充考虑，投保5年交20年期“红福盈”50份，年交保费5万元。则其保险利益如下

1、生存保险金

投保3年后每年可领取3993元，共领取17次。

若每年的生存保险金不领取，可留存在账户复利累积生息，假设累积利率为3%，满期时累积未领取生存保险金约89490元。

2、满期保险金

55岁退休时保单满期，可领取25万元满期保险金，用于退休养老补充。

3、分红金

整个保险期间内参与公司红利分配并累积生息，可以在需要时申请领取红利，或在合同终止时领取。

4、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整个保险期间内，享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四重身故或全残保障，四重身故或全残保障最高可分别达到399250元、798500元、1197750元和1197750元。

保单利益演示表

被保险人：王女士

性 别：女

投保年龄： 35周岁

年交保费：50000元

交费方式：5年交清

保险期间： 20年

基本保险金额：79850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费	累计保费	生存保险金	累积未领取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50000	50000	0	0	0	52500	159700	239550	239550	25200	159	619	1079	159	619	1079
2	50000	100000	0	0	0	159700	319400	479100	479100	60650	412	1608	2804	576	2246	3915
3	50000	150000	0	0	0	239550	479100	718650	718650	96400	659	2608	4556	1252	4921	8588
4	50000	200000	3993	4112	0	319400	638800	958200	958200	135800	900	3558	6217	2190	8627	15063
5	50000	250000	3993	8348	0	399250	798500	1197750	1197750	178300	1146	4531	7916	3402	13417	23431

6	0	250000	3993	12711	0	399250	798500	1197750	1197750	181700	1154	4556	7958	4658	18376	32092
7	0	250000	3993	17205	0	399250	798500	1197750	1197750	185200	1161	4581	8001	5959	23508	41056
8	0	250000	3993	21833	0	399250	798500	1197750	1197750	188850	1168	4606	8044	7306	28819	50332
9	0	250000	3993	26600	0	399250	798500	1197750	1197750	192650	1176	4632	8087	8701	34316	59929
10	0	250000	3993	31510	0	399250	798500	1197750	1197750	196600	1183	4658	8132	10145	40003	69859
11	0	250000	3993	36568	0	399250	798500	1197750	1197750	200750	1191	4684	8177	11640	45887	80132
12	0	250000	3993	41777	0	399250	798500	1197750	1197750	205050	1199	4711	8223	13188	51975	90759
13	0	250000	3993	47143	0	399250	798500	1197750	1197750	209500	1208	4739	8271	14792	58273	101753
14	0	250000	3993	52670	0	399250	798500	1197750	1197750	214100	1217	4768	8319	16453	64789	113125
15	0	250000	3993	58362	0	399250	798500	1197750	1197750	218950	1227	4798	8368	18174	71531	124887
16	0	250000	3993	64225	0	399250	798500	1197750	1197750	223950	1238	4828	8418	19957	78505	137052
17	0	250000	3993	70264	0	399250	798500	1197750	1197750	229150	1248	4858	8469	21804	85718	149633
18	0	250000	3993	76484	0	399250	798500	1197750	1197750	234550	1259	4889	8520	23717	93179	162642
19	0	250000	3993	82891	0	399250	798500	1197750	1197750	240150	1271	4921	8571	25700	100895	176092
20	0	250000	3993	89490	250000	399250	798500	1197750	1197750	0	1283	4953	8623	27754	108875	189998

注：1、红利分配分别按低、中、高3种情况进行演示；

- 2、累积未领取生存保险金、累积红利的累积利率为3%，是假设值，公司每年公布的累积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 3、生存保险金为保单年度初的值，现金价值、满期保险金、年度红利、累积未领取生存保险金、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其中现金价值为生存给付后的值；
- 4、“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
- 5、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示例5 余先生，30岁，想以保单表达对妻子的爱心和婚姻的誓约，为25岁的新婚妻子投保10年交20年期“红福盈”20份，年交保费2万元。则其保险利益如下：

1、生存保险金

投保3年后每年可领取2936元，用于每年结婚纪念，共领取17次。

若每年的生存保险金不领取，可留存在账户复利累积生息，假设累积利率为3%，满期时累积未领取生存保险金约65809元。

2、满期保险金

20年保单满期，可领取20万元保险金。满期金见证了两人的幸福生活，也为更幸福的未来作好铺垫。

3、分红金

整个保险期间内参与公司红利分配并累积生息，可以在需要时申请领取红利，或在合同终止时领取。

4、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整个保险期间内，享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四重身故或全残保障，四重身故或全残保障最高可分别达到293600元、587200元、880800元和880800元。

保单利益演示表

被保险人：余妻

性 别：女

投保年龄： 25 周岁

年交保费：20000 元

交费方式：10 年交清

保险期间： 20 年

基本保险金额：2936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费	累计保费	生存保险金	累积未领取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20000	20000	0	0	0	21000	58720	88080	88080	8580	42	162	283	42	162	283
2	20000	40000	0	0	0	58720	117440	176160	176160	22820	144	567	989	187	734	1280
3	20000	60000	0	0	0	88080	176160	264240	264240	35540	242	962	1683	435	1718	3001
4	20000	80000	2936	3024	0	117440	234880	352320	352320	49540	332	1319	2305	780	3089	5396
5	20000	100000	2936	6139	0	146800	293600	440400	440400	64400	423	1683	2942	1226	4865	8500
6	20000	120000	2936	9347	0	176160	352320	528480	528480	80180	517	2056	3594	1780	7067	12349
7	20000	140000	2936	12651	0	205520	411040	616560	616560	96920	613	2437	4262	2446	9716	16981
8	20000	160000	2936	16055	0	234880	469760	704640	704640	114680	711	2828	4944	3230	12835	22434
9	20000	180000	2936	19561	0	264240	528480	792720	792720	133480	812	3228	5643	4139	16448	28750
10	20000	200000	2936	23172	0	293600	587200	880800	880800	153420	915	3637	6358	5178	20578	35971
11	0	200000	2936	26891	0	293600	587200	880800	880800	156980	922	3662	6403	6255	24857	43453
12	0	200000	2936	30722	0	293600	587200	880800	880800	160720	929	3689	6449	7372	29292	51206
13	0	200000	2936	34668	0	293600	587200	880800	880800	164620	936	3716	6496	8529	33887	59238
14	0	200000	2936	38732	0	293600	587200	880800	880800	168680	944	3744	6544	9729	38648	67559
15	0	200000	2936	42918	0	293600	587200	880800	880800	172920	951	3773	6594	10972	43580	76180
16	0	200000	2936	47230	0	293600	587200	880800	880800	177340	959	3802	6644	12260	48689	85109
17	0	200000	2936	51671	0	293600	587200	880800	880800	181960	967	3831	6696	13595	53981	94358
18	0	200000	2936	56245	0	293600	587200	880800	880800	186780	975	3862	6748	14978	59462	103937
19	0	200000	2936	60956	0	293600	587200	880800	880800	191800	983	3893	6802	16410	65139	113857
20	0	200000	2936	65809	200000	293600	587200	880800	880800	0	992	3924	6857	17894	71017	124130

注：1、红利分配分别按低、中、高 3 种情况进行演示；

2、累积未领取生存保险金、累积红利的累积利率为 3%，是假设值，公司每年公布的累积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3、生存保险金为保单年度初的值，现金价值、满期保险金、年度红利、累积未领取生存保险金、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其中现金价值为生存给付后的值；

4、“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

5、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在使用产品说明书时，我司将根据销售区域、销售渠道等情况的差异，选择上述一个或多个投保示例。